

人民法院公告

王春风、刘志华、石家庄盛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盛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丛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427民初 1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磁州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郝海涛、赵冀楠、孔令山、石家庄盛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盛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丛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427民初 1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磁州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宝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双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8)冀 0802民初 3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丰艳伶：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双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8)冀 0802民初 3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双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8)冀 0802民初 3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徐淑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双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8)冀 0802民初 3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双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8)冀 0802民初 3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马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双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8)冀 0802民初 3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